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保障参股公司东风银轮（十堰）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东风银轮”）正常开展经营活动，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东风银轮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。

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支持参股公司东风银轮的发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按45%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东风银轮控股股东东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实业”）将按55%的持股比例为东风换热器公司提供11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，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该笔资助发生之日起24个月。

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东风银轮（十堰）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红
- 3、注册资本：2000万
- 4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、化工产品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的制造；离合器总成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金属结构（不含压力容器）、工位器具、铸、锻件的加工；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）、建材、汽车配件销售；对外进出口贸易；房屋租赁；住宿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5、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/万元	持股比例
东风实业有限公司	1100	55%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900	45%

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6、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14年9月30日，东风银轮资产总额为6,631.00万元，净资产为2,007.10万元；2014年1-9月，东风银轮营业收入为3,298.69万元，净利润为41.77万元。

7、东风银轮不存在重大担保、抵押、诉讼的事项。

7、东风换热器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、抵押、诉讼的事项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东风银轮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没有资不抵债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，已按期归还前次借款，具有良好偿债能力。本次财务资助为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给东风换热器公司，支持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风险可控。

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：

- 1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；
- 2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、资不抵债、现金流转困难、破产、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。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向东风银轮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；本次财务资助的额度有限，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，东风银轮经营稳定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真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同意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实业”）共同按持股比例为东风银轮（十堰）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银轮”）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。其中，公司按45%的持股比例提供900万元借款，东风实业按55%的持股比例提供1100万元的借款。本人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向东风银轮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，其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实际提供的对外资助3000万元。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。

七、其他

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，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